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股息派發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提呈的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i)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在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魏建軍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決議案，亦無提呈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ii)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已送達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而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2,423,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

持有2,445,047,774股(包括1,824,351,062股A股和620,696,712股H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0.3651%)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已出席該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規定會議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2.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以下決議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一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經審核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	2,445,047,774	2,424,528,361 99.1608%	0 0.0000%	20,519,413 0.8392%
2.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	2,445,047,774	2,424,528,361 99.1608%	0 0.0000%	20,519,413 0.8392%
3.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代之通函)；	2,445,047,774	2,424,528,361 99.1608%	0 0.0000%	20,519,413 0.8392%
4. 審議及批准201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gwm.com.cn)；	2,445,047,774	2,424,528,361 99.1608%	0 0.0000%	20,519,413 0.8392%
5.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gwm.com.cn)；	2,445,047,774	2,424,528,361 99.1608%	0 0.0000%	20,519,413 0.8392%
6.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	2,445,047,774	2,424,528,361 99.1608%	0 0.0000%	20,519,413 0.8392%

7.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及	2,445,047,774	2,424,528,361 99.1608%	0 0.0000%	20,519,413 0.8392%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2,444,969,018	2,424,146,105 99.1483%	303,500 0.0124%	20,519,413 0.8393%
以上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3. 股息派發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7元。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派發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則及公司章程，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元派發。所用轉換公式如下：

$$\text{外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中國人民銀行於公佈股息前一日公佈的港元匯價}}$$

根據公司章程，就上述末期股息而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公佈的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7981元(港幣1元=人民幣0.7981元)。按上述公式計算，每股H股的股息為0.7142港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登記為信託公司的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就H股派發的股息。股息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派發H股股息當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 (3) 本公司將就向A股股東派發股息及相關事宜另作安排。

4. 預扣有關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之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家公司向名列該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預扣並代表該等股東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會嚴格依據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預扣及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其身份未能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時間範圍內及時確定或完全無法確定的股東，本公司既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受理彼等提出的任何要求或處理因預扣稅安排引起的任何爭議，惟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5. 監票人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滙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6. 律師見證

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指派的律師見證。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及其程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覽閱。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和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和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和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